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19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工作研究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9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汤海萍变更为高玥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9月0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9月04日印发